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行政中心 3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罗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崔卓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李正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陈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特别说明：

（1）以上第 11、12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 6 项议案的利益相关股东须回避表决。

（3）以上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第 13、14、15 项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提案 14.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应选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应选 3 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人，应选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不需要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会议登记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通讯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24007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9:00-11:30 和 13:30-17:00。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 11:30 前送达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佳伟

联系电话：(0515) 88881908

指定邮箱：zhny@dongyin.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6 投票简称：慧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罗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崔卓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李正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陈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附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

2、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